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所需主要涉及三項分別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故將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力求盡快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然而，2024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仍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磋商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度業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4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

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延期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就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由於上述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消息（如有）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發表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並通常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力求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申請其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及冉棟先生。